

项目编号：JJZB-2025005

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乾陵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3020000001408

开户行：建设银行凤城六路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七章	商务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唐乾陵述圣纪念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5005

项目名称：唐乾陵述圣纪念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6,912.7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唐乾陵述圣纪念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6,912.7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912.7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唐乾陵述圣纪念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6,912.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10) 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中“外省进陕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进陕人员信息”；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7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89336042@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高工，电话：18202984436）。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料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文件，请及时查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

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陵管理处

地址：乾县马家坡

联系方式：029-35510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 28 幢 2 单元 1718

室

联系方式：18202984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1820298443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乾陵管理处 地址：乾县马家坡 联系方式：029-35510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718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2984436
1.1.4	项目名称	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

		<p>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10、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附查询截图, 截图应包括网站中“外省进陕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进陕人员信息”;</p> <p>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p>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p> <p>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签字和(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采用U盘拷贝, 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
3.7.5	装订要求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 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订, 正本、所有副本用单独密封袋分别密封, 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718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情况 开标顺序: 按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3.1	履约担保	/
7.3.2	支付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p> <p>1、电子标书与纸制正本投标文件内容须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格式包含 WORD 和 PDF。）</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共贰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p> <p>4、投标供应商须在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10.3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在招标项目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凤城六路支行</p> <p>账号：61050193020000001408</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乾陵管理处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唐乾陵述圣纪念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唐乾陵述圣纪念碑、无字碑保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了解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招标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主体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商务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方案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包含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种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6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招标文件施工和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10) 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中“外省进陕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进陕人员信息”；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建议用不褪色的材料双面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副本应一起或者单独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

其他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采购人的名称；
- (3)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文件在 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供应商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评审；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0.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65分 投标报价: 30分 业绩: 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偏离系数	报价偏离系数=(投标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65)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5分	主要评审: 合理可行得3-5分 较合理可行得1-3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0-1分。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满分5分	
		3、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4、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5分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满分5分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5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满分5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满分5分	
		9、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满分5分	
		10、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	满分5分	
		11、针对本工程特点采用的特殊措施	满分5分	
		12、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服务承诺	满分5分	

		13、施工、检测、验收方案可行性和完整性	满分 5 分	
2.2.3(2)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每偏差+1%扣 1 分，每偏差-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3(3) (5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

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项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道路、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3.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3.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

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3.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的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_____

②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_____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_____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2)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进行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7.3 “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改为：“责任在发包人”。

7.5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需坚持在工地上班。

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②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③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单位有权按照3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会对项目经理进行签到考勤。

④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⑤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其他会议；

⑥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引至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水、电表。承包人按实际的水、电费价格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差价应含在投标报价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临建房屋的提供：

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施工围墙范围内如何需要搭建临建房屋，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验手续。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本工程零星配套工程项目的设计，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设计深度，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委托设计协议”。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包括月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7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伍份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农民工工资表，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壹式肆份；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每周一上午9:00时前向监理人员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和位置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放，按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清洁、平整，无建筑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

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故障，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④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⑧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

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⑨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⑩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

⑪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⑫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⑬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在本项工程中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失地农民用工。

⑭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

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筑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

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21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6. 检查和返工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_____

18、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安全施工措施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 “三安”、“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安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 预防突发事故、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保护

A) 安全措施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

的预防措施。

B)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 合同价款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合同。

27. 合同价款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29. 已完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决算经审计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97%，剩余 3%于一年后一次付清。

发票直开建设单位。（发票须为本单位发票）

七、材料供应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33. 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35. 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拦标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4) 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 5%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清单工程量 10%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但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增减时，变化超过限额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相应比例增减计算项目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审核并办理完变更、签证确认手续，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35.2 执行通用条款。

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含电子文档光盘。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03% 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监理、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37. 竣工结算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合同，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50. 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承包双方各持陆份。

51. 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

51.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另按每人每次 5~10 万元处罚施工单位。

51.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51.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51.7 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部各岗位构成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5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_____%，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满____年后一次付清预留工程保修金，但并不因付清保修金而解除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3、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6个月止。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6、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 乾陵管理处

乙方： _____

为在 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5、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6、现场要求：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安全可靠。
- 7、工程量：本项目按给定工程量，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实施。措施费、人工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二、施工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三、施工具备的条件

- 1、现场具备实施条件。
- 2、水电设施齐全。

四、质量保证

- 1、施工方必须依据招标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 2、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要及时维护修理。

4、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要点，保证处置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乾县乾陵景区内

建设单位：乾陵管理处

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
- 2、2025 年《陕西省建筑工程费用规则》
- 3、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25 年《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25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基目表》等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8、本工程材料价格按《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计入；其它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格计入
- 9、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编制。

第七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1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竣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质保期：**一年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决算经审计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97%，剩余 3%于一年后一次付清。

6.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技术文件**

7.1 工程竣工资料；

7.2 其它资料。

8、**项目检验与验收**

8.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8.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3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JZB-2025005

正/副本

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开标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工程总造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以下内容：（以广联达计价软件打印格式为准）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四、施工组织方案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因素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JJZB-2025005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七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竞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完全响应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满足空表签字、盖章即可。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要求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10) 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中“外省进陕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进陕人员信息”；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1) - (3) 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

乾陵管理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JZB-2025005）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乾陵管理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中“外省进陕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进陕人员信息”；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后附附件，投标供应商属于哪种企业填写到相应的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

乾陵管理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JZB-2025005）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唐乾陵述圣纪碑、无字碑保护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5005）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